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闡明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 "A1" 股 (SCAPU)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A1" 股 (SCGCU)
- 美國萬通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A1" 股 (SCHEU)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決定就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作出闡明，目的是就相關基金投資策略向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披露，並特別指出相關基金可以透過新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所載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將闡明如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

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地產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闡明為：

「投資目標：

基金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地產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入。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集中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地產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互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附件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闡明為：

「投資目標：

基金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互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附件II。」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闡明為：

「投資目標：

基金透過投資於香港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將最多10%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

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附件II。」

因此，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相關基金的額外資料將由：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III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RQFII/QFII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透過滬港通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中國「A」股，及(ii)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闡明為：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III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RQFII/QFII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相關基金的所有主要特色，包括收費結構、風險概況和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方式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電話：(+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地產股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作出闡明，目的是就本基金投資策略向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披露，並特別指出本基金可以透過新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發行章程所載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將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地產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理想的總回報」

闡明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地產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入。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集中投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地產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附件 II。」

因此，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將由：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

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透過滬港通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A」股，及(ii)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闡明為：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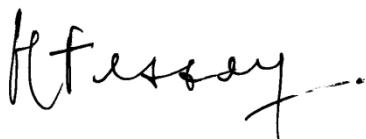
有關滬港通之更多資料，請細閱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投資者亦應留意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下之「中國稅務考慮」和「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本基金的所有主要特色，包括收費結構、風險概況和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方式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謹啟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2015 年 9 月 18 日

電話：(+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作出闡明，目的是就本基金投資策略向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披露，並特別指出本基金可以透過新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發行章程所載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將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闡明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台灣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附件 II。」

因此，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將由：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

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透過滬港通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A」股，及(ii)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闡明為：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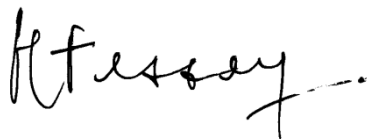
有關滬港通之更多資料，請細閱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投資者亦應留意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下之「中國稅務考慮」和「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本基金的所有主要特色，包括收費結構、風險概況和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方式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謹啟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2015 年 9 月 18 日

電話：(+352) 341 342 202 傳真：(+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作出闡明，目的是就本基金投資策略向投資者提供更具透明度的披露，並特別指出本基金可以透過新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公司發行章程所載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將由：

「投資目標：

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闡明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香港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現金除外）投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亦可將最多 10% 的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和期權。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

特定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發行章程附件 II。」

因此，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基金詳情」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本基金的額外資料將由：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i)透過滬港通

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中國「A」股，及(ii)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闡明為：

「為清晰說明，就發行章程附件 III 所述上述基金投資目標，各基金可透過滬港通（詳述於本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 RQFII/QFII 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各基金目前不擬將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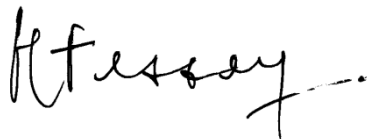
有關滬港通之更多資料，請細閱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投資者亦應留意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下之「中國稅務考慮」和「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本基金的所有主要特色，包括收費結構、風險概況和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方式將維持不變。

有關此變更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Noel Fessey
授權簽署
謹啟



Nathalie Wolff
授權簽署

2015 年 9 月 18 日